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080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民眾檢舉其向「○○髮廊」（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之○○，○○樓）所購買之面霜其外盒包裝未依規定標示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6 年 1 月 18 日至上址查察並製作檢查工作日記表。嗣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化粧品係訴願人所販售，乃於 96 年 1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談話紀錄表，並以 96 年 1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485100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進貨憑證資料及得提出書面說明，經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5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無法提供所販售化粧品之進貨來源憑證，而為來源不明化粧品之買賣，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以 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080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表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485100 號函，惟查該函內容係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等，且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陳述不服原處分機關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處 3 萬元罰鍰，故本件揆諸訴願人之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080400 號行政處分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 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以中文為主；自國外輸入之化妝品，其仿單應譯為中文，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來源不明之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不得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第 28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如附件 1）及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一般化粧品）中免予申請備查之種類（如附件 2）。自即日起實施。

說明：一、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3 條……附件：化粧品種類表……七、面霜乳液類：……」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附件 7-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8
違反事實	陳售來源不明之化粧品
法規依據	第 23 條第 3 項 第 28 條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第 1 次違規處罰新臺幣 3 萬元，第 2 次違規處 (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5 萬元，第 3 次（含以上）違規處罰) 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每增加 1 品項加罰 5,000 元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備註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系爭保養品是訴願人籌備「○○股份有限公司」之樣品，只供市場測試及市場調查之用，來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縣官田○○○路○○號），無償提供，故無進貨憑證。
- (二) 在同業競爭之下，故意向設計師索取樣品，因不熟而取適當的押金，致產生一場誤會。

四、卷查訴願人無法提供所販售系爭化粧品之進貨來源憑證，卻為買賣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8 日之檢查工作日記表及 96 年 1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表、訴願人 96 年 2 月 5 日陳述意見之書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無法提供系爭化粧品之進貨來源憑證，認定系爭化妝品為來源不明之化粧品，且有買賣行為，而予以處罰。然依卷附上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表略以：「……問：案內『面霜』化粧品經○○髮廊○○號○○○小姐（1 瓶收工本費 3,500 元）表示係向臺端購買販售？其屬性、來源各為何？答：『面霜』化粧品，是○○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縣官田工業區○○○路○○號，電話 XXXXX）所提供之樣品，非販售品，絕無對外販售之行為……」及訴願人 96 年 2 月 5 日陳述意見書面略以：「……向○○股份有限公司拿取『樣品』

，分給周遭好友試擦，順便做一些市場調查……因『面霜』出自本人
……附上 1 張○○公司的公司執照，並非貴局所述的來源不明的化粧品，此『面霜』只是樣品，所以沒有辦法提供確切進貨憑證資料……

」據此，訴願人既已陳明系爭化粧品之出貨人、地點及電話等來源資料，倘其所陳屬實，則是否該當上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之「來源不明之化妝品」之構成要件？不無疑義；況依原處分機關卷附資料，並無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所陳供貨來源之調查資料可參。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未經詳細查證即遽予認定訴願人有販售來源不明化粧品之違章，尚嫌率斷，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